

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1802122)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 招标人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国家将北京新机场定位为大型国际枢纽机场，与首都机场形成适度竞争、优势互补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双枢纽”。本项目旨在选拔优秀的咨询单位，深入诊断目前航空市场，结合京津冀四机场差异化定位，规划设计北京新机场未来航空客运业务发展方向及实施路径，为新机场在航线网络设计、航权配置、航班时刻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制定高阶的战略发展规划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境外评估咨询机构，其注册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商务往来，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研究、航班波搭建、航班时刻研究、航空市场研究、机场发展规划研究、机场群协同发展研究项目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研究业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报名资料在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进行投标报名后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三层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三层
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概况：

国家将北京新机场定位为大型国际枢纽机场，与首都机场形成适度竞争、优势互补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双枢纽”。

本项目旨在选拔优秀的咨询单位，深入诊断目前航空市场，结合京津冀四机场差异化定位，规划设计北京新机场未来航空客运业务发展方向及实施路径，为新机场在航线网络设计、航权配置、航班时刻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制定高阶的战略发展规划。

2.3 招标范围：

北京新机场航空枢纽发展及航班波搭建研究，包括：

- (1) 一市两场航空公司引入规划研究
- (2) 一市两场航班时刻分配实施方案
- (3) 客运枢纽战略航班波构建研究
- (4) 航空收费及航空配套保障业务管理的研究
- (5) 航空战略实施路径与机制设计

2.4 服务期限：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境外评估咨询机构，其注册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商务往来，具

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研究、航班波搭建、航班时刻研究、航空市场研究、机场发展规划研究、机场群协同发展研究项目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研究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1 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报名资料在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进行投标报名后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资料包括：

-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境内评估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境外评估机构需提供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盖章页及工作内容页）；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盖章页及工作内容页，合同中未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的，需同时加附业主证明材料）；
- 5)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邮寄地址、发票开票信息等。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三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招标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大兴区榆垓镇福顺街 1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

邮编：100621

邮编：100621

联系人：刘继红

联系人：张金龙

电话：010-89227235

电话：010-64557555-665、13671150106

传真：010-89227260

传真：010-64557602 邮箱：MHZXZJL@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地 址：大兴区榆垓镇福顺街 1 号

联 系 人：刘继红

电 话：010-89227235

电子邮件：MHZXZJL@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北京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服务大厦 C 区四层 402 室

联 系 人：张金龙

电 话：13671150106

电子邮件：MHZXZJ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金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